

公眾娛樂場所申請遊戲攤位/遊戲區計劃 (適用於新的牌照申請)

由2008年3月27日開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容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人在設計圖則上標明遊戲攤位 / 遊戲區的位置，以供安裝遊戲 / 遊戲機 / 機動遊戲機 / 玩樂設施 / 可移動的家具 / 售賣機 / 爆穀機 / 棉花糖機，而毋須標明在遊戲攤位 / 遊戲區內每個遊戲 / 遊戲機 / 機動遊戲機 / 玩樂設施 / 可移動的家具 / 售賣機 / 爆穀機 / 棉花糖機的確實位置。

根據上述的新發牌程序，申請人毋須在設計圖則上的遊戲攤位 / 遊戲區內顯示遊戲 / 遊戲機 / 機動遊戲機 / 玩樂設施 / 可移動的家具 / 售賣機 / 爆穀機 / 棉花糖機，條件是所提交的圖則必須符合各有關政府部門訂明的其他規定及相關的法例規定。

新發牌程序的主要特色是，遊戲攤位 / 遊戲區獲批准後，預先批准遊戲攤位 / 遊戲區內的遊戲 / 遊戲機 / 機動遊戲機 / 玩樂設施 / 可移動的家具 / 售賣機 / 爆穀機 / 棉花糖機，無論有任何增加 / 減少 / 轉換位置，只要符合及遵行相關的法例及各有關政府部門訂定的持牌條件，便無須再經本署審批。

至於須獲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民政署)* 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遊戲及遊戲機，以及須獲機電工程署簽發“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 “小童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操作許可證”的機動遊戲機 / 小童機動遊戲機，申請人得在安裝這種遊戲及遊戲機，以及機動遊戲機 / 小童機動遊戲機供市民使用前，分別向民政署及機電工程署申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將巡查處所，倘發現持牌範圍內有任何違規情況，無論是否與遊戲攤位 / 遊戲區有關，均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另請留意，若違反發牌當局發出的持牌條件，可被檢控及取消牌照。

你完全有自由就你的牌照申請，選擇是否採納上述的新發牌程序。屋宇署 /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消防處、民政署、機電工程署及食環署就遊戲攤位 / 遊戲區訂定的各項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註：*由2012年4月1日起，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負責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前影視處)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賭博條例》(第148章)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處理娛樂牌照的工作。

適用於簽發設有預先批准遊戲攤位／遊戲區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

(I)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持牌條件

1. 處所內安裝的每個遊戲／每部遊戲機／每部機動遊戲機／每部玩樂設施／每件可移動的家具／每部售賣機／每部爆穀機／每部棉花機的活荷載不應超過5千帕斯卡。
[附註：如有關部門對這項條件獲遵行與否存疑，持牌人會被要求提供遊戲機清單連荷載數據，以供審閱。]
2. 玩樂設施必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及使用。
[附註：設計圖則應顯示持牌範圍，以及通往出口樓梯／出口走廊的指定出口路線，而出口路線的闊度不得少於1200毫米。此外，應顯示遊戲攤位／指定遊戲區範圍，而遊戲攤位／指定遊戲區內放置的遊戲／遊戲機／機動遊戲機／玩樂設施／可移動的家具／售賣機／爆穀機／棉花糖機不得阻礙任何出口路線。]

(II) 消防處

持牌條件

1. 更改／轉換遊戲攤位／遊戲區內的遊戲／遊戲機／機動遊戲機／玩樂設施／可移動的家具／售賣機／爆穀機／棉花糖機不應阻礙：
 - (a) 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作，其中特別留意：
 - (i) 遊戲／遊戲機／機動遊戲機／玩樂設施／可移動的家具／售賣機／爆穀機／棉花糖機與消防花灑頭之間的距離應保持最少0.5米；
 - (ii) 不應阻擋應急照明系統的照明光度。
 - (b) 有關處所的出口／逃生途徑。

(III)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持牌條件

1. 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就持牌處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遊戲機外，處所內不得裝有或放有任何其他賭博性質的有獎娛樂機器／裝置及／或遊戲，以供使用或操作。

(IV) 機電工程署

持牌條件

1. 未經機電工程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操作機動遊戲機，供市民大眾使用。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發牌條件

圖則

1.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將圖則一式四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
2. 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核的圖則完全相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要求作出的修訂除外。
3. 申請人須在圖則的每份副本上簽署，以證明圖則正確無誤。

[註：申請人無須為符合上述條件而提交專業人士繪製的圖則。不過，如進行有關結構或排水系統的更改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 / 獨立審查組提交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擬備。如更改連申請書提交的原來圖則，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經修訂設計圖則一式四份，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重新考慮。]

持牌條件

1. 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應在經批准遊戲攤位 / 遊戲區外，放置遊戲 / 遊戲機 / 機動遊戲機 / 玩樂設施 / 可移動的家具 / 售賣機 / 爆穀機 / 棉花糖機。
2. 任何放置在經批准遊戲攤位 / 遊戲區內的爆穀機 / 棉花糖機必須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種類及類型，並須性能良好以便製造爆穀 / 棉花糖。
3. 任何放置在經批准遊戲攤位 / 遊戲區內的爆穀機 / 棉花糖機，必須在清潔及衛生的情況下保養及操作。